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抗字第30號

抗　告　人　鼎睿鋼鐵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　法　定

代　理　人　郭妍菲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許銘哲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本院民國113年3月18日113年度司票字第347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抗告人連帶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否認相對人對抗告人有新臺幣（下同）500萬元之實際債權，相對人對此應負舉證責任，倘無法證明，相對人不得持本票裁定為執行名義對抗告人為強制執行，爰提起抗告等語。並聲明：原裁定廢棄。

二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本票執票人依上開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程序，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訴訟，以資解決。

三、經查，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於民國112年12月29日共同簽發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，發票金額500萬元，未載到期日，於113年1月28日提示未獲清償，原裁定予以准許，依上開說明，於法並無不合。至於抗告人雖否認相對人就上開本票之原因債權存在，惟此乃實體法上債務存否之爭執，依

上開說明，自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訴訟以資救濟，並非本件非訟程序得以審究。從而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85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陳弘仁

法　官　劉玉媛

法　官　張亦忱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，不得再抗告。如提起再抗告，應於收受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，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明慧